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5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長期霸占路邊停車位 新北分署查封拖吊 還給民眾停車空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10 年底，今年初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期間，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成立專案抓車小組，一併將長期霸占路邊收費停車位之車輛查封，拖回保管，還給民眾一個停車空間。

現年 42 歲之劉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板橋區，名下 1 部 2003 年份車輛，積欠使用牌照稅約新臺幣(下同)1 萬 3,000 元，另因停放路邊收費停車位多達 32 次未繳納停車費，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600 元，各案均於 110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該部車輛停放在中和區華順街路邊收費停車格，執行人員即刻整裝前往查封，發現擋風玻璃上已夾有多張繳費單，顯然占用該停車位已久，隨即拖回保管，還給民眾一個停車空間。義務人嗣後致電書記官表示，該部車輛已無法發動，伊已無意取回該部車輛。新北分署將於農曆春節後進行拍賣，抵償相關拖吊費、保管費、欠稅及罰鍰，如尚不足清償，新北分署將繼續執行義務人之其他財產，切勿心存僥倖。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如期繳納稅、費，且勿長期霸占公有停車位，以免影響他人權益，萬一未繳納停車費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以免遭受強制執行。



←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110.12.16 在中和區華順街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劉姓義務人所有之車輛，發現擋風玻璃上已夾有多張繳費單。



←新北分署執行人員通知托吊業者將劉姓義務人長期霸占路邊收費停車位之車輛拖回保管，還給民眾一個停車空間。